

內政部 函



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一街72號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3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呂宛竹

電話：(02)23565561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699@moi.gov.tw

110.7.13 投縣地政士公字第11020212號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延長地政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有效期限；並提醒不動產專業人員相關訓練課程，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，請查照轉知，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870號函續辦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地政士法第8條、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，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分別持有地政士開業執照、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，於期滿前應檢附完成一定時數專業訓練證明辦理換發。
- 三、因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，並考量不動產專業人員及辦理訓練課程單位，恐為配合防疫政策及避免群聚感染疑慮，而有停止開課或上課之情形，爰就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。辦理原則如下：



NR10000711095510dd00ss27PI98GCRP

劃本：屏東縣地政處農業人員職業工具、社圓法人民嘉義縣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局
 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圖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
 價師公會全圖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圖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相售住宅服務商
 業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學院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
 國地政學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
 代理人職業工具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彰化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圓法人民新竹市不動產
 代理人職業工具、高雄市不動產服務業職業工具、高雄市不動產代理人職業工具、
 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法人民臺中市不動產
 代理人職業工具、雲林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
 圓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圓法人民中國地政研究所、
 中華人民員職業工具、中華地政學會、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新北市地政事業
 產業聯盟協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
 產、社圓法人民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圓法人民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協
 會、彰化縣地政事業聯盟協會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 所究學會、社圓法人民台灣資產評估協會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指施，配合辦理。

四、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
 者，另行通知。

(三)上開所訂111年1月1日之日期，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

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
(二)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時，其

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。

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111年1月1日，並

(一)證照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

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、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不動產仲介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業經紀營業員協會、臺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、中華房地產教育訓練協會、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、新北市不動產營業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不動產仲介培訓協會、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協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國立政治大學(均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

內政部



MM10cc07II095510dd00ss27P198CEUP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呂宛竹
電話：(02)2356556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69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28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地政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不動產經營業員，原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者，得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；另有關不動產專業人員相關訓練課程，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，請查照轉知，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政士法第8條、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、不動產經營業管理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，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分別持有地政士開業執照、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、不動產經營業員證明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，於期滿前應檢附完成一定時數專業訓練證明辦理換發。
- 二、因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5日公布，雙北地區（臺北市、新北市）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，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，自5月15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限制措施，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。又其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亦

圖本：屏東縣地政局農業人事處工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局
 球南農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職
 員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
 壓辦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不動產估
 價辦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巿不動產估
 價辦公會、社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、社團法人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
 地政總處人事處工會、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學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財
 政委員會賦稅司、台中市地政學會、中華不動產估價政策學會、新北市地政業
 學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學會、南投縣不
 動產估價學會、社團法人員職業工會、慈山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經紀業
 學會、彰化縣地政業者聯合會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
 會、研發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青年評估學會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
 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定期
 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、
 球南農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等

中心公布之相關防護措施，配合辦理。

四、另發請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
 行事，另行通知。

(三)上開所訂110年9月1日之日期，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

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效期截止日逕日起算。

(二)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開業執照或證書(證明)時，其
 施期間內完成換證，期間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。

(一)證照有效期間分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屆期需
 (證明)有效期間依下列原則計算。辦理原則如下：

防護政策，爰就旨揭不動產事業人員開業執照或證書

少開業或上課之機會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

權單位，茲因配合政策及避免有群聚感染之疑慮，而減

三、考量旨揭疫情影響，上開不動產事業人員及辦理訓

名自認疫後身體健冑者進入二級或準三級防護。

等

等

業工會、高雄市不動產服務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業經紀營業員協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、彰化縣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不動產仲介培訓協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協會、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、臺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發展協會、桃園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台灣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、南投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房地產教育訓練協會、國立屏東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經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不動產仲介發展協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教育發展協會、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不動產營業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